

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 集刊

(第二辑)



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集刊

第二辑

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编

中 华 书 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集刊.第2辑/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编.
—北京:中华书局,2010.4
ISBN 978—7—101—07239—6

I.厦… II.厦… III.国学—中国—期刊 IV.Z126—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18119号

责任编辑:罗丹妮

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集刊

第二辑

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 编

*

中华书局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16·15½印张·2插页·400千字

2010年4月第1版 2010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定价:46.00元

ISBN 978—7—101—07239—6

编辑委员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旭	刘钊	朱水涌	朱崇实
李伯重	汪毅夫	陈支平	陈明光
杨国桢	周宁	洪峻峰	徐梦秋
郭齐勇	黄俊杰	温儒敏	詹石窗

唐代地方城市中的里坊制及其形态

鲁 西 奇

一、唐代地方城市中普遍存在封闭式的里坊吗？

唐宋时期城市形态的变化,即由封闭式里坊制逐步向开放式街巷布局的演变,向来是所谓“唐宋变革论”的立论基础之一,因此,中古城市中里坊制的实施、具体形态及其松弛、崩溃以及逐步演变为开放式街巷布局的过程,一直受到学术界的关注。然而,“受考古资料与学科分野所限,以往的研究对象多侧重于隋唐都城长安与洛阳,以及扬州、成都、苏州等为数不多的地方城市。对于唐代坊市制城市的总体研究,特别是坊市制解体后城市发展的趋势,城市形态与地域结构的变化,则显得比较单薄”^①。随着研究的逐步深入,越来越多的学者认识到:对长安、洛阳、开封、扬州之类都城与大都市的研究固然重要,且确仍有诸多问题有待厘清,但若仅仅停留于此,显然不足以见唐宋时期城市发展、变化之全貌,甚至会产生某些误解与偏见。因此,近年来,不少学者颇将注意力集中于地方城市的具体研究方面,并取得了一系列成果^②。

综观已有的研究,关于唐宋地方城市的形态及其空间结构,已大致形成两点基本认

① 李孝聪《唐代城市的形态与地域结构——以坊市制的演变为线索》,李孝聪主编《唐代地域结构与运作空间》,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第248—306页,引文见第249页。

② 其重要者有:(1)宿白《隋唐城址类型初探(提纲)》,北京大学考古学系编《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1952—1982)》,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279—285页。(2)郭湖生《子城制度——中国城市史专题研究之一》,(日本京都)《东方学报》第57册(1985年),第665—683页。(3)李孝聪《唐宋运河城市城址选择与城市形态的研究》,《环境变迁研究》第4辑,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156—179页;《唐代城市的形态与地域结构》,李孝聪主编《唐代地域结构与运作空间》,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第248—306页。(4)齐东方《魏晋隋唐城市里坊制度——考古学的印证》,《唐研究》第9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53—84页。(5)(日)爱宕元《唐代地域社会史研究》,京都:同朋舍,1997年。(6)(日)伊原弘《中國人の都市と空間》,东京:原书房,1993年;《蘇州——水生都市の過去と現在》,东京:讲谈社,1993年;《中國中世都市紀行——宋代の都市と都市生活》,东京:中央公论社,1988年;《中國開封の生活と歳時——描かれた宋代の都市生活》,东京:山川出版社,1991年。(7)(日)斯波义信《南宋都城杭州的商业中心》、《南宋都城杭州的城市生态》,《宋代江南经济史研究》,方健、何忠礼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21—374页。

识:(1)在城市外郭形态方面,隋与唐代前期,大部分城市都筑有较为规整的城垣(大抵为规则或不规则的方形),城郭的规模据其军政层级而显示出一定的规律性。唐后期以迄于五代,在各种政治、经济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地方州(府)县城的规模普遍扩大,扩建城垣、拓展城区,其结果是使城市外郭越来越呈现出规则形态。宋元时期,大部分地区的州县城垣长期处于倾圮塌隳状态,或者迄无城垣^①,城市外缘形态显示出较自由扩展或收缩的趋势;即便是筑有城垣的州县城,也往往在城下形成了规模不等的城区,其形态则各异。(2)在城市内部的空间结构方面,隋与唐前期,在都城及大部分州(府)县城,推行了较为严格的里坊制,封闭的坊墙、大大小小的十字街,构建了城内空间的基本格局。而子城(一般在城内西北隅,但也有不少例外)往往占据城内比较高的位势,是城市的政治核心。罗城往往会受里坊制约束而保持较规整的四方形和十字相交的道路格局。中唐以后,里坊制度逐步解体,封闭式的坊墙逐步被突破,到宋代形成为开放式的街巷布局。宋代城市内部的空间结构,逐渐摆脱制度性的强制,而根据其自身功能的需要,分化成不同的功能区:行政区、官绅区、经济区(商业区)与宗教文化区等。

上述认识的核心在于认为唐前期地方城市中曾普遍实行里坊制、即普遍建立起封闭式的里坊格局,惟有如此,才谈得上中唐以后以迄宋代所谓“坊墙的倒塌”和“坊市制的崩溃”,也才能据此讨论所谓“中世纪城市革命”。然而,仔细分析有关史料,我们发现,上述两点基本认识实际上并无坚实的实证研究基础,而主要是根据有关制度规定、都城及其他重要城市的情况推演而得出的;研究者在论述唐代地方城市的里坊制实施状况及其具体形态时,所据者多为宋代文献特别是南宋地方志的一些记载,唐代特别是唐前中期的史料证据较少,也没有切实的考古材料足资证明唐代地方城市中确实普遍存在封闭式的里坊。事实上,“坊墙在地方城市里是否模仿都城制度而普遍修建,坊市制在地方城市中实行的时间,由于资料不多,及缺乏考古实例证明,目前还很难得出确切的结论”^②。而如果我们并不能确定地方城市中是否利用坊墙或篱栅来区划城内街区,并以之作为实施严格城市管理制度的基础,那么,我们对于所谓“里坊制”之在隋唐时代的实施及其实质,以及所谓“坊墙的倒塌”及其意义,就应重新评估。

首先,主张唐代地方城市曾普遍实行里坊制的重要论据之一,是《唐律疏议》卷八《卫禁》“越州镇戍城垣”条及《通典》卷三《食货三·乡党》所引《大唐令》等唐代法典对城市里

^① 关于宋元时期城垣的修筑,请参阅斯波义信《宋代的城市城郭》,《宋代江南经济史研究》,第291—320页;黄宽重《宋代城郭的防御设施及材料》,《台》《大陆杂志》81卷第2期(1990年);成一农《宋、元以及明代前中期城市城墙政策的演变及其原因》,中村圭尔、辛德勇编《中日古代城市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45—183页。

^② 李孝聪《唐代城市的形态与地域结构——以坊市制的演变为线索》,第265页。

坊设置的制度性规定,认为这些法规应当是通行天下的,各地州县城郭的形态、布局及其内部管理,理应遵循相关的制度规定。这里涉及唐代政令实施的普遍性及有效性,姑且不论。一个非常实际的问题是:很多隋唐时期的州县城,特别是南方地区的州县城,是沿用汉魏以来特别是南北朝时期所筑城垣而来,很难证明在北周、隋统一北方及隋、唐统一全国的过程中,曾经存在一个全面增修、重修或改建汉魏六朝以来旧城的过程。那么,这些因袭汉魏南北朝旧址、未经全面改建的州县城,其城郭规模、外缘形态如何会适用隋唐制度之规定呢?在这些城市中,又是如何建立起坊墙、将城市分隔成里坊和市坊的呢?正如成一农所指出的那样:“唐代长安、洛阳与地方城市的一个非常明显的差异,就是长安、洛阳是经过规划新建的,而唐代很多地方城市从现存文献看来是逐步发展起来的,并没有事先进行规划,那么在这种情况下要形成与长安、洛阳一样整齐的坊是非常困难的。”^①

其次,认为唐代地方城市曾普遍实行里坊制的另一个证据,是传世文献及隋唐墓志中所见唐代一些州郡治所城市中的里坊名目,以及宋代乃至明清地方志等文献中有关治所城市中里坊的记载和对唐代里坊情形的追述。值得注意的是,唐代文献(包括墓志等出土文献)有关州郡(及部分县)治所城市坊目的记载,多属唐代中后期,尤以唐末五代为最多。以按传统说法坊市制已趋于解体阶段的晚唐五代乃至宋代的史料,来论证唐前期某一州郡治所城市中曾实行过严格的里坊制,虽非绝对不可,然总嫌牵强,说服力不强。最为重要的是,这些文献一般仅记有里坊的名目,迄未见到明确描述这些里坊为封闭式的记载,而宋代及其以后的地方志等文献所记与此前同名的坊,则显然是开放式街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这些坊在唐代曾围以坊墙构成封闭式区块,到五代及宋代,则将坊墙拆除,之后,才形成开放式街区。宋代地方城市中既然不存在这样的坊墙,我们又无以证明曾经存在过拆除的过程,那么,文献所见之里坊名目,就至多只能证明曾经存在过里坊,而无以证明这些里坊曾是封闭式的。

最后,主张“中世纪城市革命”的学者强调经济发展特别是商业发展在城市形态与结构变化方面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认为是“商业溢出了城市”,商业发展的需求促使城市在空间格局的划分方面采取“功能主义”的现实态度,并通过因地制宜的方式“修正”或

^① 成一农《走出坊市制研究的误区》,《唐研究》第12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311页。

“改革”传统的规范^①。换言之,里坊制度破坏以至崩溃的重要动因是商业的发展突破了封闭式里坊结构(特别是市坊)对商业活动的限制。这场由“商业革命”而引发的“城市革命”果然曾经在众多的地方城市里普遍发生过吗?抑或它仅仅是某种理论预设指导下、对有关史料或史实“选精”、“集粹”而得出的认识^②?我们知道,商业发展的地域差异较大,如果说在商业经济较发达的核心区域确曾由于商业经济发展引发了城市形态变革的话,那么,在商业经济欠发达的广大区域,又是何种原因导致了“坊墙的倒塌”?如果无法证明普遍存在着这种经济动因,就势必需要重新检视有关坊墙倒塌、里坊制崩溃的阐释体系——或者,最合理的思考理路并不在于去追寻坊墙倒塌的原因,而是探究地方城市中是否曾普遍存在过坊墙(或篱栅),以及是否普遍以坊墙(或篱栅)围绕、从而形成封闭式的区块布局。

由此,我们对唐代地方城市中普遍存在过封闭式里坊、后来随着社会经济特别是商业经济的发展突破了这种封闭式里坊的限制、从而引发了“中世纪城市革命”的传统阐释体系,提出了疑问,并倾向于作出否定的回答^③。然而,问题至此才刚刚开始:如果我们倾向于认为唐代地方城市中封闭式里坊的存在并不普遍、而只在部分地方城市存在的话,那么,究竟是哪些、什么样的地方城市建立了封闭式里坊呢?是何种原因造成了不同地方城市在形态与空间结构方面的差异?晚唐五代及宋代文献中所见州郡治所城市中的里坊究竟又是何时建立的,其形态与性质如何?

要回答这些问题,仅仅停留在制度分析或对都城及重要城市之形态与空间结构的分析层面上,看来是不够的。斯波义信曾经指出:“在中国城市史的研究方面,通常总是以长安、洛阳或北京之类的模式,千篇一律地概括中国的城市,而且满足于这种研究的思想非常根深蒂固,因此很难作出,诸如一般的和正规的城市论、城市形态论或城市生态论之

① 关于“中世纪城市革命”,请参阅 Mark Elvin,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A Social and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164—178; Shiba Yoshinobu (斯波义信),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Sung China*. Translated by Mark Elvin. Ann Arbor, Michigan: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70, pp.126—164。(日文本《宋代商业史研究》,东京:风间书房,1968年。)施坚雅曾经把这场革命概括为五个特点:(1)放松了每县一市、市必须设在县城的限制;(2)官市组织衰替,终至瓦解;(3)坊市分隔制度消灭,而代之以“自由得多的街道规划,可在城内或四郊各处进行买卖交易”;(4)有的城市在迅速扩大,城外商业郊区蓬勃发展;(5)出现具有重要经济职能的大批中小市镇。(施坚雅《中华帝国的城市发展》,见施坚雅主编《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叶光庭等译,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24页)。

② 参阅李伯重“‘选精’、‘集粹’与‘宋代江南农业革命’——对传统经济史研究方法的检讨”,《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1期;《历史上的经济革命与经济史的研究方法》,《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6期。

③ 成一农也对唐代地方城市中存在封闭式里坊的传统说法提出了质疑,他主要从城市规划的角度展开论述,认为大部分地方城市是从魏晋南北朝以来逐步发展起来的,并没有经过事先规划,不可能形成整齐划一的里坊;他进而讨论了唐代地方城市中市坊的形态,认为唐代地方城市中的坊可能与宋代一样,也是以街道为单位的。见成一农《走出坊市制研究的误区》,《唐研究》第12辑,第305—318页。

类的研究。”他认为,只有通过诸多个别城市的研究和比较,找出普遍性与特殊性,才能提炼出有关中国城市发展史的正确论述^①。遵循这一研究理路,我们对唐宋时期汉水流域州(府)县城的城郭形成与演变、外缘形态及城市内部的空间结构,开展了尽可能细致的考察。本文即以此为基础,结合其它地区的城市个案及有关研究,对上述问题作些探讨。

二、城垣之有无、沿用与新筑

如果城市内部存在用坊墙或篱栅环绕、分隔而成的封闭式里坊,前提应当是这一城市筑有城垣,而且须有一定规模。因此,讨论唐代地方城市中是否普遍存在封闭式里坊,首先必须弄清唐代地方城市是否普遍筑有城垣及其筑城渊源(如果有城垣的话)。

唐代州(府)县治所是否皆筑有城郭?这似乎不是一个问题,因为迄今为止的回答几乎都是肯定的。但是,这一迄未受到过质疑的认识其实并未得到实证性的证明——已有的研究并未能证明绝大多数的州(府)县治所均筑有城郭,而只是罗列出都城和部分重要州县城筑有城郭的例证。仔细考察有关史实,我们发现,可能大多数唐代州县治所在唐前中期(天宝以前)并未修筑或重修城垣,或沿用南北朝以来的旧城垣,或根本没有城郭,其城垣是在“安史之乱”后才修筑起来的。

在爱宕元所列的《唐代州县城郭一览》表中,共有164个州县城郭注明了筑城年代,其中有90个是唐天宝以后(不含天宝年间)所筑,占全部已知筑城年代之州县城的55%^②。注明筑城年代在唐天宝以前(含天宝年间)的74座州县城中,注明其筑城年代在先秦时期者实颇为可疑,不足凭信^③;几个注为后汉或三国孙吴所筑的城郭,也须详加考订^④。那么,唐天宝以后所筑城郭在全部已知筑城年代的州县城郭中所占的比例,只能更大;更遑论未注明筑城年代的那些州县城郭,也有相当部分为天宝以后所筑。换言之,这些天宝以后方修筑城郭的州县治所,在天宝以前,也就是唐前中期一百多年里,并未修筑城垣(或虽沿用旧城郭,未加修葺);而在唐前中期,未筑城郭的州县治所,可能占据了全部州县的一半以上。按照传统说法,唐前中期正是里坊制度得到严格推行、封闭式里坊

① 斯波义信《宋都杭州的城市生态》,胡德芬译,唐晓峰、黄义军编《历史地理学读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414页。

② 爱宕元《唐末五代期における城郭の大規模化——華中、華南の場合》,附《唐代州县城郭一览》,《唐代地域社会史研究》,第451—488页。

③ 如项城、南顿、内乡三县城,爱宕元注为先秦楚国所筑;襄城县城,注为楚灵王所筑,即未必可信。

④ 如江州城,爱宕元据《元和郡县图志》所记,定为汉初所筑,亦不可靠。

形态较为规整的时期；如果有超过半数的州县治所根本未筑城垣（或沿用旧城垣，未加修葺，更未有重新规划），又如何谈得上在城郭内部建立坊墙（或篱栅）、形成封闭式里坊呢？

当然，文献中未见有关筑城的记载，并不说明州县治所本身即无城垣，而很可能沿用汉魏以来旧有城郭，只是在隋及唐前期未加维修而已。我们对唐宋时期汉水流域州县治所城市的考察表明^①，大部分唐代汉水流域的州县城均沿用南北朝后期特别是西魏、北周时所筑之城垣；在唐代汉水流域的 14 座州（府）城中，洋、金、均、房、邓、郢、复、隋、安等 9 州均为沿用西魏、北周所筑城垣；商州乃沿用北魏太和中（477—499 年）所筑城垣；襄州沿用六朝襄阳城之旧，唐末天祐间（904—906 年）拓展罗城；唐州沿用汉晋比阳故城旧址，似无城郭；梁州乃隋大业八年（612 年）据汉代南郑小城扩建，城垣向南拓展；只有沔州（汉阳县）是唐初新筑城郭。在除州治之外的 44 座县城中，只有西县（在今陕西勉县西）、竟陵（在今湖北天门）2 县见有唐后期筑城的记载；兴道、褒城、石泉、平利、黄土（涇阳）、洵阳、安康（汉阴）、上津、郧乡、竹山、上庸、安养（临汉）、宜城、乐乡、义清、谷城、湖阳、南阳、新野、内乡、临湍、向城、菊潭、京山、富水、唐城、云梦、始川等 28 个县治均沿用南北朝特别是西魏、北周时代所新筑或重筑的城垣；其余 14 个县治是否存有城垣，未见任何记载。然则，在唐前中期汉水流域的 58 座州县治所城市中，只有 2 座城郭（梁、沔二州城）为隋及唐初新筑或重修，占全部治所城市的 3.4%；40 座（包括西县城）沿用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旧城垣，占全部治所城市的 69%；其余 16 座州县治所（唐州及 15 个县的治所，包括竟陵县治）在唐前期很可能并无城垣，占全部治所城市的 27.6%。显然，沿用旧城与基本可断定没有城郭的州县城，占据了全部治所城市的绝大多数。

唐代汉水流域的 58 座州县城，虽然仅占唐帝国 1500 余座州（府）县城的 4% 弱，其城郭之有无、沿用与修筑情形可能并不具有代表性，上述新筑或重修城垣、沿用旧城垣、根本没有城郭等三种情形的比例也不一定适用于全国（3.4%、69%、27.6%）；然结合前揭爱宕元对 331 座唐代州县城郭的细致考察，基本可以断定：在隋以至唐前中期，绝大部分州县治所均沿用前代遗留下来的城垣，或者根本没有城郭，只有极少部分州县治所新筑或改筑了城垣^②。换言之，隋及唐前中期，并不存在一个普遍的、全面修筑或改筑、重修州县治所城郭的过程，更谈不上有计划地、根据制度规定、仿照长安洛阳那样的里坊形态，

① 考详拙著《城墙内外：古代汉水流域城市的形态与空间结构》，北京：中华书局，2010 年。本文有关汉水流域城市认识的详细考证，均见是书，不另注明。

② 在爱宕元注明筑城年代为唐天宝以前（含天宝年间）的 74 座州县城中，确知修筑或重筑于隋及唐前期（“安史之乱”前）的州县城郭共有 46 座，占其注明筑城年代的 164 座州县城的 28%，占其所研究的全部 331 座州县城的 14% 弱。这两个比例远比我们研究的汉水流域唐前期新筑或重修城垣的州县城所占的比例高，很可能是由于爱宕元所列唐前期所筑城郭中，边城占据了相当大的比例。不管怎样，可以确定属于唐前期新筑或重修城垣的州县城，在全部州县治所中所占的比例，最高的估计也不会超过 15%。

规划、建设州县治所城市了。

那些根本没有城郭的州县治所,自然无以在城郭内部建立封闭式的里坊,可略过不论。那么,为数最多、沿用旧有城垣的州县治所,是否可能或有必要重新改造、在城市内部另建坊墙(或以篱栅分隔)、从而形成封闭式的里坊布局呢?

这主要取决于城市的规模和功能。南北朝后期所筑城郭,其性质多属戍城,乃为驻防军兵之用,城内甚少居民,故其规模均较小。由于材料所限,我们无法全面考知唐代汉水流域州县城郭究竟有多大,只可举出几个例证,以为参照:隋唐内乡县乃沿袭北魏析阳县而来,北魏、西魏于析阳县置有析州、淅阳郡,此析县故城平面呈长方形,东西宽 400 米、南北长 500 米,换言之,即城周不足四里;唐菊潭县本因武陶戍而立,亦曾置郡,其故城遗址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即城周不足三里;唐向城县沿用北魏孝文帝时所筑之城垣,其遗址面积只有 6 万平方米,换言之,其城垣边长当不超过半里^①。据此,我们推测西魏、北周在汉水流域所筑诸城(无论其作为州治还是郡治),大抵皆与此相类,即城周在三、四里间;较小者可能与向城相似,城周约二里。唐前期汉水流域诸州县城既大多承袭南北朝后期所筑城郭,未加大规模改造,则其规模亦大致依旧。

这些城规模既小,又是因应军事控御之需要而筑,所以,城内除官署外,大抵就是以军兵及其家属为主体的所谓“城民”^②,普通民众大多居于城外,形成附郭居住。只有在少数情况下,地方长吏会考虑附郭居民的安全而另立土垣以为保护。如北周丰州(唐均州)刺史令狐整在移治延岑城、营筑新城时,曾因“丰州旧治,不居人民”而广事抚纳,并在治城外另立罗城,作为民、吏之居所^③;西魏末年营建安州时,曾“迁江夏民二千余户以实安州”,其中也当有部分民户居于州城之外^④。尽管如此,南北朝后期汉水流域的大部分城郭仍当是为据守而立,非为居民:官署、军兵(城民或部曲)居城郭之内,普通民众得附郭而居。正是由于城郭功能的这种改变,南北朝后期所营诸城中,有不少放弃了汉晋以来的旧址,另外选择山水险要更便于据守处立城;其规模也比汉晋城郭要小一些。此点在南阳地区表现得特别突出,以宛城(南阳城)为代表的很多汉晋以来著名城邑均被放弃,而另择新址营筑新城,虽然有的城址只是略微移动,但在微观地貌上的差别仍然很有

① 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第544、546、566页。

② 关于北魏中后期的“城人”(“城民”)及其城居情形,请参阅唐长孺《北魏南境诸州的城民》,《山居存稿》,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96—109页;《二秦城民暴动的性质和特点》,《武汉大学学报》1979年第1期;谷川道雄《北魏末的内乱与城民》,《隋唐帝国形成史论》,李济沧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32—162页。

③ 《周书》卷三六《令狐整传》,北京:中华书局,1971年,标点本,第643页。

④ 《周书》卷二五《李贤传》,第416页。

意义^①。

隋及唐前期,州县城郭的功能仍然主要是保护守卫官署与军营等军政设施。《唐律疏议》卷八《卫禁》“越州镇戍城垣”条云:

诸越州、镇、戍城及武库垣,徒一年;县城,杖九十。(原注:皆谓有门禁者。)[疏]曰:诸州及镇、戍之所,各自有城。若越城及武库垣者,各合徒一年。越县城,杖九十。纵无城垣,篱栅亦是。^②

这里的“州、镇、戍城”与“武库垣”并列,显然是将州、镇、戍城作为军事设施而设禁的,故犯禁越城者,得徒一年;县城的军事意义较小,故越城者只是杖九十。此条之前面各条,涉及宫城庙社之禁卫,而下一条则是“越官府廨垣及坊市垣篱者,杖七十”。显然,立法之着眼点,乃在防护各种军政设施,并强化治安。正因为唐前期州县城郭之功能仍在围护官府衙署,所以即便附郭居住的户口不断增加,也无须扩展城郭规模。

州县治所城郭的规模既如此之小,城内主要为官署、军营等军政设施所占据,只有少量居民;城址又多为山水险要处,以居山临水为最胜,城内地势多较高。这些因素结合起来,使沿用旧城垣的州县治所城市既无充分必要、也不太可能在未经总体规划、全面改造的情况下,在城内建置坊墙(或篱栅)、划分城内区块、形成封闭式的里坊布局。

最后,我们来看一看隋及唐前中期新筑或重修的州县城。受到文献材料的限制,我们很难讨论隋与唐初重修或新筑城郭的梁州与沔州城内是否存在封闭式里坊;但较多材料表明,不少唐前中期新建或重修的州县治所城市,在筑城之同时即依照长安、洛阳之例,形成了里坊布局。如武周长寿元年(692年)前后大规模改造、扩建的太原府西城南半部(唐晋阳县城),就是东西跨六坊、南北九坊的长方形规制,各坊边长约一里,与长安、洛阳城内坊的规模大致相等^③。开元十八年(730年)兴建的云州城、天宝六载新筑的昭应县城等均可能仿长安之例,于城内分置封闭式里坊^④;唐前中期在东北、北、西北诸边所修

① 鲁西奇《〈水经注〉所见南阳地区的城邑聚落及其形态》,《燕京学报》新25期,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45—81页。

② 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卷八,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632—633页。

③ 参阅爱宕元《唐代太原城の規模と構造》,《唐代地域社会史研究》,第181—201页;李孝聪《唐代城市的形态与地域结构——以坊市制的演变为线索》,《唐代地域结构与运作空间》,第268页;谢元璐、张颌《晋阳古城勘察记》,《文物》1962年第4、5期。

④ 参阅宿白《现代城市中古代城址的初步考查》,《文物》2001年第1期;丁晓雷《大同旧城的形制布局及其所反映的时代特征》,《汉唐与边疆考古研究》第1辑,北京: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184—192页;爱宕元《唐代關内道の城郭規模の構造》,《唐代地域社会史研究》,第157—158页。

的大量边城,也大都遵循建城的制度性规定,实行子城制度和里坊制^①。因此,我们有理由推测:唐前中期新建或大规模改造、扩建的州县城,很可能遵行了相关的制度规定,建立起与都城长安、洛阳相同的封闭式里坊。

综上所述:唐前中期,绝大部分的州县治所城市或沿用旧城垣,或根本没有城郭,所以也就不可能在城内建立坊墙(或篱栅)、形成封闭式里坊布局;只有少数新建或大规模改造、扩建城郭的州县城,才可能仿长安、洛阳之例,规划、营建城郭与城内坊墙(或篱栅),建立起封闭式的里坊布局。

三、罗城之兴筑、拓展与里坊制的推行及其实质

我们认为唐前中期沿用旧城郭、未加大规模改造的州县治所城市内不太可能建立起封闭式的里坊布局,并不是说这些城市内就没有里坊的设置。事实上,很多材料表明:在许多沿用旧城郭的州县城内,唐前中期即已存在里、坊。在汉水流域的中心城市襄州,至少有一条材料表明,至迟到开元二十一年(733年),城内已分置里、坊^②。在成都,“安史之乱”前即至少已见有碧鸡、果园二坊^③。显然,在唐代前中期那些沿用旧城郭的州城里,也很可能存在里坊的设置。那么,这些里坊,又究竟属何种性质、其形态如何呢?

《通典》卷三《食货·乡党》引《大唐令》称:“诸户以百户为里,五里为乡,四家为邻,五家为保。每里置正一人,掌按比户口,课植农桑,检察非违,催驱赋役。在邑居者为坊,别置正一人,掌坊门管钥,督察奸非,并免其课役。”^④唐前中期襄州、成都、扬州城内外所见的里、坊显然就是这种根据户口编组的基层行政单元。襄阳附城诸里坊均隶属于乡,如

① 参阅程存洁《唐代城市史研究初篇》,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160—163、190—194、209—213页。

② 《张漪墓志铭并序》称:“(漪夫人李氏)以开元廿年十一月廿五日寝疾,但化于靖安里之私馆,春秋六十二。越明年孟冬月才生魄,与君合窆于相城旧茔王坟之甲,从先也。”(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开元三八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419—1420页。)所谓“相城旧茔”,乃指安养县西相城里之张氏家族墓地,频见于樊城所出诸张氏墓志中。张氏家族之居地,诸志均言在襄阳,而不详述其具体所在,独是志见张漪私馆在“靖安里”。志云:“尔后王辞庙堂,恩拜本郡。君表乞扶持,采兰樊沔。”考张柬之引疾,在神龙元年(705年)秋。《旧唐书》卷九一《张柬之传》称:“其年秋,柬之表请归襄阳养疾,许之,仍特授襄州刺史。又拜其子漪为著作郎,令随父之任……柬之至襄州,有乡亲旧交抵罪者,必深文致法,无所纵舍。其子漪恃以立功,每见诸少长,不以礼接,时议以为不能易荆楚之剽性焉。”(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942页。)自此之后,至玄宗初年张漪卒,未见其它记事,则张漪当一直居于襄阳。故靖安里必是张氏家族在襄阳的老宅。

③ 参阅王文才《成都城坊考》,成都:巴蜀书社,1981年,第62、72—72页;严耕望《唐五代时期的成都》,《严耕望史学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193—195页。

④ 《通典》卷三《食货三》“乡党”,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标点本,第63页。

南津里(坊)、安远坊属凤林乡,汉阴里属春台乡,崇教里属殖业乡^①,均说明这里的里、坊确属于基于户口编组的乡里基层行政组织系统。

问题尚不止于此。从一些唐代墓志行文看,这些里、坊并不仅是表示死亡人的户籍所属,而是为了指明其生前居第之所在,如大和六年(832年)《京兆杜氏墓志铭并序》^②谓杜氏薨于襄州旌孝里之私第,显然是表示其“私第”的位置。那么,此处的里与坊主要是指某一地理区块。在襄阳城外的南津里又称为“南津坊”,说明里、坊可通用;南津里(坊)与安远坊均在城南凤林乡,说明“坊”不会是城内封闭性的居住区块,不过是指一个居住区块而已,而无论这一居住区块是否在城内。因此,襄阳城内外的里坊,主要是指居住区块。这种居住区块应当是按户数编组、划分基层行政单位的基础——城乡基层行政单位的划分与编组,虽然按制度规定应据户数为准,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乃不得不以一定居住单元或自然聚落为根据。建基于大致户数之上的乡里区划既经确立,则必相对稳定,不能因户口之增减而随意调整(分割或省并),乡里之地域范围遂逐渐与其户口标准相脱离,乡、里乃渐成为地块名称^③。我们认为,襄州城内外的里坊也是如此:坊之本义当指一定居住区块,以这种区块为依据,参照一定户数标准,编组成“里”;久而久之,遂以“里”代指这一居住区块了。

由于里(坊)是以户口控制为目的编组的基层行政单元,所以,在有子、罗城两重城郭的城市里,一般只在罗城内分置里坊,子城内大约并不区划里坊^④;在那些沿用南北朝后期所筑戍城、规模较小的治所城市里,所居既主要是官吏军兵及其家属,民户甚少,亦无必要分置里坊。所以,在唐前中期,很可能只有在那些规模较大的州城罗城内才设置《大唐令》规定的、与乡村之“里”并列的“坊”(也可称“里”);未立罗城的州城附郭及大部分县城,当与周围乡村一样,设置乡里,属于乡村基层行政组织系统。

① 南津里见于大中十一年(857年)《鲁公墓志铭并序》(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大中〇六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012—1013页),又作南津坊,属凤林乡,见于大和九年(835年)《杨孝直墓志铭并序》(《唐代墓志汇编》,大和〇九〇,第2160页);安远坊见于会昌元年(841年)《王希庭墓志铭并序》(襄樊市博物馆藏拓本,未见著录);春台乡汉阴里见于元和四年(809年)《王大剑墓志铭并序》(《唐代墓志汇编》,元和〇三四,第1974页);殖业乡崇教里见于贞元二十一年(805年)《张惟暨夫人王氏合祔墓志铭并序》(《唐代墓志汇编》,贞元一三八,第1938—1939页)。

② 《唐代墓志汇编》,大和〇五一,第2132页。

③ 参阅鲁西奇《宋代蕲州的乡里区划与组织——基于鄂东所见地券文的考察》,《唐研究》第11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595—620页,特别是616—617页。

④ 《元和郡县图志》卷二一襄州“襄阳县”下所见之襄州“中城”(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标点本,第529页)及《舆地纪胜》卷七七德安府“古迹”栏所见安州(德安府)之“中城厢”(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影印本,第2538页),均说明子城内未分划里坊。太原府西城北半部的大明城、新城与仓城,主要为宫殿、衙署所据,也可以肯定未划分里坊。

这种情况,到唐中后期州级治所城市中普遍增修或扩修罗城时,遂发生了变化。如所周知,唐中后期以迄五代,由于各种原因,很多城市普遍增修或扩修了罗城,此即爱宕元曾充分论证过的“唐末五代州县城郭规模的扩大化”。在唐代汉水流域的14座州(府)治所城市中,金、商、郢、安、随等5州在唐中后期增修了罗城或外郭城;复州是在宝应二年(763年)移治竟陵县时修筑了罗城,襄州于唐末拓展了罗城,邓州当是在宋初增修罗城;梁州(兴元府)、均州本有罗城。这样,到北宋初,据现有材料可以断定确有罗城的即有10座州(府)城。由此亦可见出晚唐五代增修、扩修罗城,相当普遍。

增筑罗城后,不仅形成了子城、罗城二重城垣的格局,而且,原先附城而居的大部分居民被包括在城郭之内,这些州府城郭的功能与性质也因之而发生了很大改变;子城处衙署官兵(所谓“衙城”,正恰如其分地说明了其性质),罗城居商、民,城郭遂成为官民之所共依,而非止围护官署了。这种情况也必然影响到那些未筑罗城的州县治所城市——部分商民逐渐进入城郭之中,民居与官署相错,从而改变了城市的内部面貌。

增修、扩修罗城,为里坊制在地方城市中普遍推行提供了一个重要契机。增修罗城一般经过规划,故得重新措置里坊,后世文献中所见到的很多里坊,很可能正是形成于晚唐五代修筑罗城之时。如扬州,其蜀岗上的子城沿用汉晋以来之广陵城,为各种官府衙署所聚;城内虽可确定存有十字街,但文献未见有坊名。罗城始建的时间,考古工作者一般定为中唐以后。据墓志铭等资料可知,城内西半部分属江都县所管的坊有太平坊(里)、赞贤坊(里)、来风坊(里)、会同坊、通闰坊、驯翟坊、尚义坊(里)、怀德坊、善膺坊、凤亭里、长寿里等;东半部分属江阳县所辖的坊,则有瑞芝坊(里)、临湾坊、弦歌坊(里)、崇儒坊、孝孺坊、仁风坊(里)、布政坊、庆年坊、道仁坊、清平坊、道化坊、延喜坊(里)、集贤里、德政坊(里)、会议坊、太平里、文教坊等^①。在这些坊、里中,最早的分别是见于天宝十载(751年)《大唐故阳夫人墓志铭》的来凤里和见于天宝十四载《大唐故定州都尉知队使崔府君墓志铭并序》的德政里^②。因此,至少从现有文献资料看,扬州罗城内分设里、坊不会早于开元、天宝间太多^③。换言之,扬州里坊体系之形成,大约与扬州罗城之修筑相

① 关于唐代扬州城内外坊里的考证,请参阅朱江《对扬州唐城遗址及有关问题的管见》,南京博物院《文博通讯》1978年第7期;爱宕元《唐代の揚州城とその郊區》,《唐代地域社会史研究》,第357—413页;蒋忠义《隋唐宋明扬州城的复原与研究》,《中国考古学论丛》,北京: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445—462页;李孝聪《唐代城市的形态与地域结构——以坊市制的演变为线索》,第266—267页;陈彝秋《唐代扬州城坊乡里考略》,《扬州大学学报》2000年第2期。

② 《唐代墓志汇编》,天宝一八七,第1662页;天宝二六五,第1716页。

③ 《輿地纪胜》卷三七淮南东路扬州“风俗形胜”栏下“二十四桥”条谓:“隋置,并以城门坊市为名,后韩令坤省筑州城,分布阡陌,别立桥梁,所谓‘二十四桥’者,或存或废,不可得而考。”(第1562—1563页)或以此条材料证明隋场帝置立江都宫时,江都城既已分划坊市,不足信从。

前后。

“安史之乱”后,南方地区经济既逐渐发展起来,政治地位亦日益重要,诸州府遂颇事营筑城郭,并于同时重新区划城郭内外基层行政与治安单元。元和二年至四年间(807—809年),韦丹为洪州刺史、江西观察使:

始教人为瓦屋,取材于山,召陶工教人陶,聚材瓦于场,度其费以为估,不取赢利。凡取材瓦于官,业定而受其偿;从令者免其赋之半,逃未复者,官与为之;贫不能者,畀之[材]。载食与浆,亲往劝之。为瓦屋万三千七百,为重屋四千七百,民无火忧,暑湿则乘其高。别命置南北市;营诸军。……为长衢,南北夹两营,东西七里。^①

则韦丹曾全面规划洪州城,置南北二市及两营,似颇仿安市、营之制;由官府主导营建屋宇万余,亦可能遵行坊制。南昌北郊所出唐大顺元年(890年)南昌县熊氏十七娘买地券见有南昌县敬德坊^②,则知唐后期南昌城中确置有里坊。又,《十国春秋》卷20《宋齐丘传》记南唐时宋齐丘为镇南军节度使,“至洪州,改所居旧里爱亲坊为锦衣坊,大启第宅,穷奢极丽,民不堪命”。说明南唐时南昌城中的里坊仍未受到破坏。虽然缺乏直接证明,但我们基本可以肯定:南昌城的里坊,很可能就是在元和中韦丹重修洪州城时才形成的。

成都府城的情形比较复杂。王文才、严耕望先生曾详考唐五代成都城内诸坊名,其中最早见于文献者当是杜诗所见之碧鸡坊与果园坊,绝大部分坊名,如金马、文翁、花林、龙池、锦浦、金容、万秀、金城、修德、延寿等,均见于唐末五代,特别是大顺二年(891年)王建入据成都之后^③。这虽然很可能是由于文献记载方面的原因,但至少说明所谓成都“古有一百二十坊”之说并不足凭信。成都罗城内普遍分划里坊,可能是在僖宗乾符中(874—879年)高骈主持增筑罗城之同时。王徽《创筑罗城记》谓:“先是,蜀城既卑且隘,象龟行之屈缩,据武担之形胜,里阨错杂,邑屋阘委,慢藏海盗。”^④则高骈修筑罗城前之成都城内(即筑罗城后之子城)已分置里阨,其附城居民区当亦分置乡、里。高骈所筑之罗城“南北东西凡二十五里”,当是将原先附城之居民区围进罗城内,重新加以规划、调整,其大部分里坊当即在此时确定下来。

庐州里坊的形成则当在唐末五代。杨昊天祐四年至大和五年间(907—933年),张崇

① 韩愈《唐故江西观察使韦公墓志铭》,《韩昌黎全集》卷二五,北京:中国书店,1991年,影印本,第243页。

② 江西省博物馆《江西南昌唐墓》,《考古》1977年第6期;鲁西奇《隋唐五代买地券丛考》,《文史》2007年第2期。

③ 参阅王文才《成都城坊考》,第55—80页;严耕望《唐五代时期的成都》,《严耕望史学论文集》,第193—203页。

④ 王徽《创筑罗城记》,《全唐文》卷七九三,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影印本,第8307—8310页,引文见第8308页上半部分右。

久镇庐州，曾大规模修筑庐州罗城。殷文圭《后唐张崇修庐州外罗城记》谓其所修罗城周二十六里一百七十步，濠阔七十丈，共有十三门，规模确实很大^①。合肥所出吴大和六年（934年）庐州合肥县汲府君买地券中见有“合肥县永宁乡右厢武德坊”，南唐保大十年（952年）陈氏十一娘买地券及保大十一年姜氏妹婆买地券，则另见有右厢南善政坊与纳善坊^②，表明杨吴、南唐时庐州城已形成完备的里坊制（在坊上还设置了厢）。基本可以肯定，庐州里坊之区划、设置应当就是在张崇修筑庐州罗城之时。

据此，我们认为一些州府治所城市中的里坊，大抵是在唐中后期乃至五代十国时期增修或拓展罗城的过程中才逐步形成的。后世地方志中所见各城市的里坊之名，就其源起而论，大抵皆可以追溯至唐中后期，而少有可溯至唐前期者，或者就是一个证明。

那么，这些唐中后期增筑或拓筑罗城时所置之里坊，是否如长安、洛阳里坊那样，由封闭式坊墙或篱栅所环绕呢？可以肯定的是，在现存文献中，均未见有在罗城中营筑坊垣的记载，考古发掘也未见有可以确证的坊墙遗迹。正因为此，不少学者倾向于认为城方城市中很可能是用篱栅代替垣墙作为围隔方式的。这种可能性当然是存在的，但问题还不在于此，而在于这些新筑罗城中的里坊也主要是以户籍控制为目的而编组的基层行政单位，它以居住区块为基础，但却并不一定就是封闭性的区块。

上引《大唐令》所规定城市中坊正的职责仅在“掌坊门管钥，督察奸非”，而未及乡村里正所掌之“按比户口”、“催驱赋役”。然北宋《两朝国史志》（两朝指太祖、太宗两朝）谓“诸乡置里正，[主]赋役；州县郭内旧置坊正，主科税。开宝七年……”^③这里的“旧”显指唐五代，则唐五代城郭内之坊正亦当“主科税”，亦当负责推排户籍、差发夫役。唐代地方城市中户口之推排及其所负担之赋役情形如何，已有研究尚不能明，然宋代差发夫役之法乃是按坊轮差，“排门差拨”^④，推测唐五代时亦当如是。又，《旧五代史·晋书·少帝纪》载天福七年（942年）八月癸酉“诏免襄州城内人户今年夏秋来屋税，其城外下营处与放二年租税”^⑤，说明城内居民的主要赋税负担是屋税，与城外乡村民户的田赋负担相类。城内居民既按屋纳税，其基层行政单位之编组与区划也必然是以住宅所在之街区为根

① 殷文圭《张崇修庐州外罗城记》，《全唐文》卷八六八，第9093—9096页。

② 汪炜、赵生泉、史瑞英《安徽合肥出土的买地券述略》，《文物春秋》2005年第3期；葛介屏《安徽合肥发现南唐墓》，《考古通讯》1958年第7期；鲁西奇《隋唐五代买地券丛考》，《文史》2007年第2期。

③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八之二五，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影印本，第3468页，上半部分右。

④ 关于宋代城郭中的坊制，请参阅陈振《略论宋代地方行政制度的演变——从厢坊制到隅坊（巷）制、厢界坊（巷）制》，本书编委会编《漆侠先生纪念文集》，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39—349页；包伟民《宋代的城市管理制》，《文史》2007年第2期。

⑤ 《旧五代史》卷八一《晋书七·少帝纪》，天福七年八月癸酉，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标点本，第1071页。